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已寄發或將予寄發通函所載主要條款，透過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以土地拍賣形式出售該土地（「建議出售事項」），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該建議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受委代表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權之日起一個月內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以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就進行與建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辦理及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步驟，並（如必要）於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908,444,582 (99.230466%)	7,045,000 (0.769534%)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內容只屬摘要，其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李潔雯女士及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鈞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